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8276

一. 标题: 氧气-旅客化学氧气发生器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,所有空客公司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AD 2014-0280 (2014 年 12 月 19 日颁发);

空客公司 AOT A35W008-14 (2014 年 12 月 18 日);

B/E 公司服务通告 SB 117042-35-001 原版 (2014 年 12 月 10 日);

B/E 公司服务信函 SIL D1019-01 R1 (2000 年 1 月 3 日);

或以上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收到报告表明由B/E公司制造的某些旅客化学氧气发生器(件号:117042-XX)过早老化。一些营运人报告说,当他们试图激活发生器,一些较老的发生器未能激活。鉴于报告中未能激活发生器的数量,必须认为所有1999年、2000年和2001年生产的发生器是不可靠的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及时纠正,可能导致发生器激活失效,且在紧急情况下不能提供氧气,可能导致旅客受伤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发出运营商警告讯息(AOT) A35W008-14,参考B/ E航空服务信息函(SIL) D1019-01(当

前版本1) 和B/E航空服务通告 (SB) 117042-35-001。

由于上述的原因, 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氧气发生器。

调查正在进行, 本指令是一个临时措施, 未来可能会有新的指令要求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 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(1)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, 根据本指令表1的P/ N清单, 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的说明确定每个旅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 (见本指令附录1)。

通过对飞机的维修记录审查来确定生产日期是可以接受的, 提供那些记录能满足要求。

(2)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时间内, 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取出并更换每个受影响的旅客氧气发生器以及/或者, 按照B/E公司服务通告SB 117042-35-001取出并更换在役的每个受影响的15分钟发生器。

B/E公司SIL D1019-01 R1提供了激活和处置拆下的旅客氧气发生器的说明。空客AOT A35W008-14 (附录1) 包括说明如何报告拆下发生器的激活结果 (包括没有发现)。从这些结果所收集的数据将用来进行分析, 以确定进一步的行动。

表1——更换旅客氧气发生器

件号	符合时间
117042-02 (15分钟- 2面罩)	对于1999年制造的发生器, 超过制造日期15年之前, 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的, 以后到为准
117042-03 (15分钟- 3面罩)	
117042-04 (15分钟- 4面罩)	对于2000年制造的发生器, 超过制造日期14.5年之前, 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的, 以后到为准
117042-22 (22分钟- 2面罩)	
117042-23 (22分钟- 3面罩)	对于2001年制造的发生器, 超过制造日期14年之前, 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2月内的, 以后到为准
117042-24 (22分钟- 4面罩)	

(3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任何飞机上允许安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件号的旅客氧气发生器, 但生产日期必须为2005年或之后的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

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附录1：旅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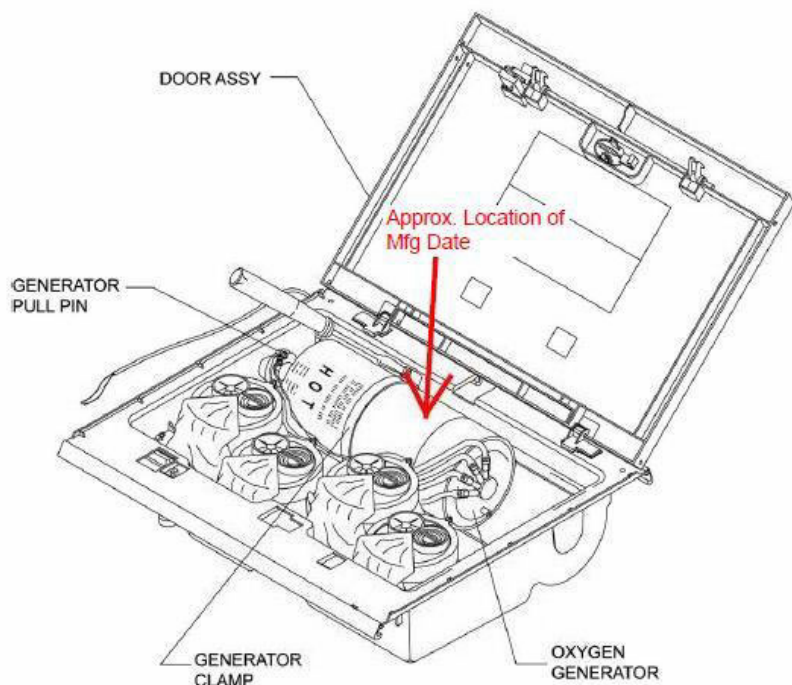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所示即为日期的位置(MM-YY)



图2 生产日期（06-02=2002年6月）样例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